

(上接B299版) 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出借证券账户投资者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十九、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二十、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二十一、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二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二十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二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二十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二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出借证券账户

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一)原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一)原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性

(一)原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议类型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三、参加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